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.12.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審議校內各單位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章。
 - 二、督導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。
 - 三、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主任兼任；小組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中心)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委員一至三人兼任，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審查案件之議決，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必要時前項會議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